

2014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前稱鉅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制，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本集團」）的營業額為2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2,800,000港元減少約45.1%，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之營業額下降。由於(i)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積極擴展業務而導致經營成本有所增加，例如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相比，本財政期間之諮詢及專業費用上升10.5倍至約8,7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的攤銷約5,900,000港元；及(ii)於本財政期間之電源及數據線和插座之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45%至約23,500,000港元，主要因為手機及醫療用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競爭激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按年上升94.4倍至24,1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持續穩健經營電源和數據線業務，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及(ii)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在具挑戰性的行業發展中，本集團的相關營業情況仍得到平穩發展。為了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的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以「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名義成立及註冊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並已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向合營公司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部份出資。合營公司業務包括發展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於本財政期間，天然氣業務正處於籌辦期。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成功收購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主要從事開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於本財務期間，開發數碼應用程式業務正處於籌辦期。

在營業結構方面，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兩地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二零一三年：約66%），來自其他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則佔營業額約51%（二零一三年：約34%）。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營業額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1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8%。

業務回顧（續）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續）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很多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獲得十一種國際安全認證。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客戶期望及要求，並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業務擴展。

手機及醫療用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期間內，面對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體並嚴控生產成本，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與去年同期對比錄得下跌60.2%至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24,6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於中國之龐大需求促使下，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以滿足市場需求，包括可支援較高數據傳送速度及較佳視聽輸出質量之高速USB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本集團之所有裝置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自醫療用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錄得之營業額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7,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3%。

醫療用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配備。此裝置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至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更改公司名稱及網址

為更能反映本集團銳意拓展天然氣及清潔能源領域的企業形象，及本集團與中國內地領先的專業天然氣集團的合作優勢，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本集團之英文名稱由「Fairson Holdings Limited」正式更改為「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中文名稱以取代「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由「FAIRSON HLDGS」更改為「CHINAOILGANGRAN」，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鈺皓控股」更改為「中油港燃」，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集團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本集團網站由「<http://www.sunfairw.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airson>」更改為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以反映集團名稱之更改。

董事會相信，更改集團名稱及網站有助於本集團與投資界、社會、政府及其他合作夥伴更好地溝通，以及確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方向。

展望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以穩健的理念經營業務，積極拓展業務範疇。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在本財務期間營業表現保持穩定，將繼續為集團的收入帶來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根據艾瑞諮詢數據，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規模達到251.3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23.5%，手機遊戲市場規模進一步增長，成為第二大細分市場，智能手機遊戲成為最重要的推動力。隨著智能手機於國內進一步普及，董事會對前景廣闊的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充滿信心。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具備成熟的遊戲開發經驗、豐富的卡通角色資源以及強大的分銷商夥伴支持，董事會相信創域動能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由於天然氣具有優質、高效和清潔的特質，國家能源局預計，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2,300億立方米（二零一三年表觀消費量為1,676億立方米）。國際研究機構預計，二零一三年到二零一七年中國交通運輸行業天然氣消耗將以年均增加38%的速度快速增長，並在2017年達到600億立方米。本集團相信，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既符合國家未來的能源策略需求亦同時惠及社會大眾的整體利益。

在過去數年，國家已經陸續落實推進天然氣應用和交通運輸行業應用天然氣的措施。國家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LNG」）的指導意見》指出，到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內河運輸船舶能源消耗中，使用LNG的比例將分別達到2%以上和10%以上。

本集團積極拓展由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成使用液化天然氣的船運業務，符合國家節能減排和提倡天然氣應用的策略需求，其相關的改裝專利技術能為船舶用戶帶來正面的經濟效益。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其於清潔能源的業務範圍，提升其於能源行業的地位及業務收益。

募集資金活動

在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董事會制定了策略性的業務拓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進入中國內地前景可觀的天然氣市場和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公司。為繼續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成功進行了一項募集資金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成功發行本金總額為22,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21,8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亦實行了四次私人認購承兌票據，年期為一年。從這四次私人認購承兌票據所籌集之資金總額為24,200,000港元。以本公司董事之最佳認知及信念，所有認購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未經審核的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3	23,512,838	42,838,111
銷售成本		(19,366,288)	(34,363,464)
毛利		4,146,550	8,474,647
其他收入	4	208,358	50,332
銷售費用		(1,441,565)	(1,615,653)
行政費用		(23,691,548)	(6,871,677)
經營虧損		(20,778,205)	37,649
融資成本	5	(4,710,936)	(83,330)
除稅前虧損		(25,489,141)	(45,681)
所得稅項抵免／(支出)	6	1,368,208	(206,501)
期內虧損		(24,120,933)	(252,18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795	127,88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4,113,138)	(124,301)
期內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4,068,296)	(252,182)
非控股權益		(52,637)	–
		(24,120,933)	(252,1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4,060,501)	(124,301)
非控股權益		(52,637)	–
		(24,113,138)	(124,301)
每股虧損			
基本	7	(0.33)	(0.00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大樓7樓707-9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數碼營銷解決方案、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以及家庭電器、流動電話及醫療用控制服務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2. 編制基準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制。本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系列新訂明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經營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列示、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明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彼等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23,512,838	42,838,111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利息收入	27,872	-
匯兌收益淨額	159,396	-
雜項收入	21,090	50,332
	208,358	50,332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80	16,767
信託票據貸款利息	68,071	66,56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446,601	-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22,376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72,508	-
	4,710,936	83,330

6.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間撥備	21,952	45,858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80,365	160,643
	102,317	206,501
遞延稅項	(1,470,525)	—
	(1,368,208)	206,501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自二零一二年起三個年度按優惠稅率15%納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4,068,296港元(二零一三年: 252,182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264,500,000股(二零一三年: 5,500,00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拆細)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財政期間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三年: 無)。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 無)。

9. 儲備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資本儲備 港元	可換股價券 股本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0,000	29,530,415	2,894,655	82,538	-	-	20,897,395	53,955,003	-	53,955,0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7,881	-	-	(252,182)	(124,301)	-	(124,301)
轉撥	-	-	91,031	-	-	-	(91,031)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91,031	127,881	-	-	(343,213)	(124,301)	-	(124,30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50,000	29,530,415	2,985,686	210,419	-	-	20,554,182	53,830,702	-	53,830,70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6,450	147,589,826	3,225,270	293,989	46,448,000	85,831,422	(61,600,122)	222,514,835	(72,206)	222,442,6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795	-	-	(24,068,296)	(24,060,501)	(62,637)	(24,113,138)
確認可換股價券 之權益部份	-	-	-	-	-	28,234,583	-	28,234,583	-	28,234,583
期內權益變動	-	-	-	7,795	-	28,234,583	(24,068,296)	4,174,082	(62,637)	4,121,44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26,450	147,589,826	3,225,270	301,784	46,448,000	114,066,005	(85,668,418)	226,688,917	(124,843)	226,564,074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32,315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7,967港元（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吉林中油」），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吉林中油出資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根據吉林中油之組織章程大綱，餘額80,000,000港元之出資須於吉林中油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向其作出。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其他兩名人士成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25,6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64,056,000港元）須由本公司出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江西中油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45,400,000港元）。根據江西中油之組織章程大綱，餘額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18,656,000港元）之出資須於江西中油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向其作出。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2.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創僑證券有限公司就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6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37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布，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20,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向三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4港元發行最多17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失效。認股權證失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投資於目標公司（「建議收購」）。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目標公司支付8,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作為誠意金。按金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第一固定押記作擔保、不計息及倘建議收購已終止時可予以退還。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將與其中一名目標公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洛陽晨曦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石英石及生產浮法玻璃之公司）之全部股權。

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1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楊天洪先生（註1）	控制公司之權益（註2）	1,736,060,000	23.9%

註1：楊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註2：楊先生是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100%登記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楊天洪先生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制公司之權益	兩股	100%

(ii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iii) 購股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該計劃起始日至本財政期間結束日授予董事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高股份數目
楊成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0.218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55,000,000
何俊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0.218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55,000,000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法人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登記擁有人	1,736,060,000	23.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之情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了(i)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和(ii)本公司應付年度董事酬金十二萬港元予本公司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人士於本財政期間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員工，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人士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權益。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該職務，並於同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回顧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實踐以保證合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其他們各自的關聯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可能有任何其他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陳龍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